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164號

- 03 原 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- 06 訴訟代理人 黄世玉
- 07 被 告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上一人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宇
- 11 被 告 陳建翰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
- 13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5萬6980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- 16 及違約金。
-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5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-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21 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(下稱力佳公司)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5日,邀同被告陳建宇、陳建翰為連帶保證人,與原告簽立借據及約定書,分別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率及違約金,並經展期,詎被告自113年5月1日即未依約還款,經原告催告仍不清償,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,視為借款全部到期,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還等語,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
- 30 示。 3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息;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, 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 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務,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,為連帶債務, 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,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,係指保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,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,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或數人,或其全體,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,且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,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,民法第 273條亦有規定。
-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單等為證,而被告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,認原告主張之事實,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如主文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3萬5650元,應由被告連帶負擔,並依112年 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諭知被告 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 算之利息。
- 29 七、據上論結,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 30 條第2項連帶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

附表

01

04

06

07

08 09

編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	利 率	違約金
號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間	(年息)	
1	560萬元	276 萬 1359	自110年1月5	自113年5月	2. 525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
		元	日起至114年	1日起至清		日止,逾期6個月以內
			1月5日止	償日止		者,按左列利率10%計
						算,逾期6個月以上,按
						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40萬元	69 萬 5621	自110年1月5	自113年5月	2. 525%	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
		元	日起至114年	1日起至清		日止,逾期6個月以內
			1月5日止	償日止		者,按左列利率10%計
						算,逾期6個月以上,按
						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	700萬元	345 萬 6980				
計		元				